

改革论坛

统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

【核心提示】近期,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确定了2019年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名单,要求第四批试点单位到2020年10月完成相关试点任务。为了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步伐,着眼于“到2020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目标,当前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关键和难点在于构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激励约束机制,在合法授权经营基础上畅通“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渠道。应通过以下四个方面的突破性改革带动系统性推进并取得突破性成果。

□孙志杰

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为改革提供法治保障。围绕农村集体产权改革试点中凸显的普遍性难题及“颁证赋码”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转问题,为基层改革提供法律层面指引和保障:一是聚焦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应当明确可经营的集体资产来源和资产运用授权方式,对于财政投入资金用于农业农村事业形成的可经营性资产,应明确确权到村集体的流程,使“使用者受益人所有人”统一于村集体经济组织;二是聚焦“政经分开”下的三类组织关系,应当详细列示村党组织的领导监督职责、村委会的授权管理职责和村级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职责“三个

责任义务清单”;三是聚焦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治理体系构建,规范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明确集体股设置的最高比例及用途方向,对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制定规定折股量化办法,防止出现“村民成员要求直接分配损害集体整体利益”的现象。**嵌入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发挥村集体合作带动作用。**当前各地围绕乡村产业振兴谋划,结合“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行动,推动了农业规模化、品牌化、绿色化发展。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在于熟悉当地农业产业现状,能够充分挖掘经营性村级集体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资产、资源、资本”方面的重要支撑。一是嵌入产业链环节,村

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提供农产品公用品牌管理、育苗收割、电商营销等社会化服务,发挥村集体“统起来”的带动作用;二是嵌入创新链环节,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与新技术新业态新资本合股经营,示范带动小农户种植新品种,应用新农机,学用种养新技术等;三是嵌入价值链环节,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提供农产品包装升级、物流升级、仓储升级等服务,提升农产品外在品质实现优质优价。**推动人才双向流动突破,推动新村民融入乡村振兴。**人才与产业共生共进,当前村集体产业不同程度存在“同质化竞争、低效益生存、高品质缺乏”问题,尤其是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在内部成员间相对封闭交易,对成员身份更趋于严格

管理,因此许多企业家带着技术、资本到农村缺乏归属感,难以与本地村民融合发展。需要打通人才城乡双向流动机制,特别是让工商资本在农村大地落地生根,真正与村集体和村民共同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紧密型联合体。一是给予“扎根型”企业家准村民待遇,对于村级相关事务有一定的民主参与权利,鼓励企业家开发投资产业基础设施同时用于村级公益事业;二是开展村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房建设,开发村级人才公寓等支持乡村产业吸引技术人才就地置业;三是构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机制办法,将精准扶贫中探索出来的好机制延用至乡村振兴中“空壳村”“薄弱村”的帮扶中去,继续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

集体经济薄弱村下派“第一书记”,由省市县单位挂点帮扶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派驻工作队长期驻点扶业扶志扶智。**攻坚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激发各级主体的改革动力。**一是推动考核机制改革,运用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和管理平台,在年度考核村集体收入增长情况基础上,增列“资产运营相关考核指标”,实现从收入考核向资产运用考核的转变。二是试点资本运作改革,选取一些集体经济发展强县,探索成立县级层面农村集体资产集团公司,由各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愿以资源资产入股,通过集团公司牵头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新型现代农业,与大型龙头企业联合发展乡村旅游、康养农业等一二三产融合示范产业。三是推动监督机制改革,建议学习推广浙江做法,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其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责任主体”,发挥乡镇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村级重大经济事务“上管一级”制度,加强乡镇街道在村级留用地管理、产业项目布局等方面的管控。同时,结合各地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斗争,对不合理不合规的资源转包出让合同进行甄别清理。
(摘编自《学习时报》)

现象评说

各抒己见

“谁污染谁治理”,呵护生态需要更多硬举措

□吴迪

据《瞭望》新闻周刊报道,近日,江西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污染环境案作出判决,判令涉案9名被告对被污染的地块承担生态修复义务。这些被告以环保公司名义承揽污泥处置业务,层层低价转包,从浙江等地将14800吨有毒污泥偷运至长江沿岸非法倾倒。经环保部门鉴定,被污染土地修复工程总费用达1446万余元。以往不少污染环境事件后,生态的修复治理往往落在政府部门头上,“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的局面更让不法分子无所畏惧。扔过病死猪,埋过垃圾,堆过危化物,现在又倾倒入万吨有毒污泥,长江沿岸被某些人当作“天然垃圾处理场”。近两年来,生态环境部会同沿江省份和相关部门在长江沿岸排查出上千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非法倾倒、非法转移等问题。长江沿线生态环境形势十分严峻。长江沿岸有毒有害垃圾对土壤、水体、动植物以及周边民众健康的危害,想想都不寒而栗。其中,不法商家受暴利驱动是主因。一些企业为降低成本,或自己偷排,或直接转卖;而接收固废的公司则通过层层转包,盘剥利润后将原本该处理的废物直接丢弃堆放——“钱是我的,危害是别人的。”而跨区域监管和执法的衔接不畅、法律惩戒相对绵柔等,也是重要原因。此案中有毒固废掩埋在地,不同地区的相关部门在发现、查处上显得势单力薄;多名被告人曾因污染环境罪被判过刑,如今卷土重来,打了法律一巴掌。更恶劣的是,以往不少污染环境事件后,生态的修复治理往往落在政府部门头上,“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的局面更让不法分子无所畏惧。

破解生态环境污染顽疾,“谁污染谁治理”是有力的抓手。一些地方已经开始行动。比如,贵州、江西出台“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相关规定,明确了生态环境补偿治理的责任主体。去年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直排废水到长江的两家被告企业连带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441万余元,这是中西部首例一审判决生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但总体上看,“谁污染谁治理”推进、落实得并不尽如人意,现实中面临诸多困境。比如,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往往因污染源具有流动性、投放污染物具有隐蔽性等因素,而导致责任主体不明,无法落实“谁治理”,最后只能政府自掏腰包。再如,即便明确了责任主体,但涉事企业或个人又不具备修复治理的资质和资金,让其治理不仅难以完成修复目标,甚至存在二次破坏的可能,

最终只能判刑的判刑,罚款的罚款,治理任务又落在政府头上。此外,有些污染企业虽然承担着治理义务,但又会选择“先污染后治理”,难以建立有利于环保的自我约束机制,治污设施和能力参差不齐,治理效果无从保障。期待各地相关部门能在“谁污染谁治理”上多一些有力举措,让不法分子承担修复环境的巨大成本和代价,从而形成足够震慑。同时,还需要在落实责任主体难上破题,对“污染者付费、第三方专业治理”的新模式进行探索。此外,要加大对污染源头的监管,完善固废异地转移制度和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生态环境在保护上如何齐抓、在治理上能否多措并举,“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我们还需要更多类似“谁污染谁治理”的硬举措。
(摘编自《工人日报》)

努力培养更多乡村本土文化人才

□王儒林

目前农村在基本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能提升以及相关政策保障等方面,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建议: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通过各种寓教于乐、让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农民群众中入脑入心。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地方党委政府应自觉担当起农村文化建设的主体责任,建设好基层党组织,选好党支部书记和文化带头人,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提供组织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今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统筹推进“党农文教”融合,整合宣传、教育、文化、农业等相关部门力量,发挥好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农民夜校等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发挥好乡村本土文化人才的作用,打造一支“管得好、用得上、永不走”的农村文化人才队伍。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一大难点是“供需错位”,即政府提供的往往不是农民想要的,而农民最喜欢、最需要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当地文化工作者往往最了解。建议大力实施农村文化人才队伍“素质工程”,根据当地农村需求开展精准培训,培养更多本乡本土的文化能人和文化带头人。
(摘编自《人民日报》)

农产品“优质优价”要有依据

□孙鲁威

国际上农产品贸易中确实没有“优质优价”这个理念。优质是什么构成的?品种、管理、气候。品种一般是根据客户的合同需要选定的,品种没有优劣之分。比如大豆,转基因还是非转基因,各有利弊,客户要什么就签什么合同,最后农民的种植利润是一样的,价格也是提前确定好的。收益取决于产量和品质,产量和品质取决于气候和管理,管理取决于标准化程度。由于标准化已经普及,所以,最终的价格差异就取决于气候了。农民规避气候风险可以购

买政府提供的保险产品,还可以委托采购商在期货市场做套保等运作。你可以要求优质优价,但你要拿出优质优价的理由来。你说品种?这个消费者不一定认可,为啥消费者心心念念的还是“小时候的味道”,这里面有令人反思的东西。真的是小时候的“味道”就好吗?不一定。“小时候”的中国农业没有结构调整的能力,一个品种长期发展培育了消费者,两者之间建立的产销友情,成就一份念想,一个品牌。如今的农产品有了结构调整的能力,有了“增产增收”的欲望,更有了产地结构调整的自由。自由的结果

是“一哄而上,一哄而下”,“多了多,少了少”,闹出来的都是笑话,绝不是“政绩”。比如一些久负盛名的传统优质小麦生产县,为了“增收”,也大搞“结构调整”,种花、种菜、种果,就是不能把自己的优势农产品——小麦种出品牌来,结果,把支柱产业做没了,新产业形不成支柱。展望国际上所有的农业品牌,哪个不是历史的积淀?你等不及是吧?那就别奢望太多。不能持续稳定发展就没有品牌。说到底,农产品做出品牌来绝不仅仅是政绩需要,更需要有一种生态精神。所有的农产品的品牌价值是通过企业来实现的。产地要做产地品牌,就要做标准化。生产、管理、经营,都要标准化,规范化,甚至法制化,你的产品才能走得远,走得越远效益越高。“为企业种庄稼”,我们20年前就提出这个问题,但如今看进展缓慢。一头是你这里卖不出好价钱,一头是企业找不到好原料;一头是你左冲右突不停更换“好品种”,一头是各种企业由此而得不到稳定货源。的确,这种调整模式你确实要承担增收压力。产地有关部门可以梳理一下,找找短板,光喊“优质优价”不能解决问题。
(摘编自《农民日报》)